

国家语委修订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

2023-02-10 来源：教育部收藏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，国家语委修订印发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。

《规程》共分测试工作的统筹管理、测试站点、考场设置等12章43条，进一步细化落实教育部令第51号中关于测试规程的有关要求。一是明确测试组织实施要求，进一步体现科学性、规范性。明确全国和省域内测试工作组织实施、质量监管主体，要求省级测试机构提前公布测试站点测试计划安排；明确测试站点设立原则和备案要求，规定不得在社会培训机构、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机构或组织设立站点；明确考场设置的人员配备、考场布局和测试方式，取消备测室和备测时间。二是优化测试过程管理，进一步体现便民高效和可操作性。明确了测试报名途径和时限；提出了测试试卷编制、使用、保管等要求；对具体测试流程、成绩评定的依据和时限、复核办法以及等级证书更补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。三是强化管理监督，进一步体现安全性严肃性。专设“数据档案”章节，对数据类型、数据信息、数据管理等提出要求；专设“违规处理”章节，对违规机构和应试人作弊

行为的处理做出要求；同时明确国家、省级测试机构的监督检查权限范围、方式等。

《规程》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下一步，国家语委将进一步指导有关单位完善测试信息管理系统，修订测试实施纲要，加强测试员培训，不断提升测试服务质效。

教育部语用司负责人就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答记者问

2023-02-10 来源：教育部收藏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要求，国家语委修订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，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。教育部语用司负责人就《规程》修订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。

一、请简要介绍一下《规程》的修订背景和过程。

答：旧版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是2003年依据原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16号，51号令颁布后该文件已废止）制定的，2008年又印发了《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两个规程同时作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具体“操作指南”。2021年51号令印发后，考虑到上位依据发生变化，计算机辅助测试也已成为主要测试方式，我们遂启动了《规程》的修订工作，根据测试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发展需要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规程》修订稿。修订稿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测试机构进行两轮次征求意见，听取了部内有关司局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。起草组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、充分吸收，不断修改完善，形成了新修订的《规程》。

二、请介绍一下此次修订的总体考虑。

答：此次修订旨在细化落实教育部令第 51 号中关于测试规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方向，对 2003 年印发的旧规程以及 2008 年的《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原有分散的规定进行整合提升，同时兼顾与 2022 年印发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（国语函〔2022〕2 号）等有关配套文件协调一致、互为支撑，力求全面体现 51 号令要求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便利性和安全性。

三、在体现科学规范方面，《规程》做了哪些修订？

答：一是明确测试方式。2003 年印发的旧规程主要适用于人工测试，2008 年补充印发的《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主要适用于计算机辅助测试。本次修订明确“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”，所有测试流程均通过测试信息化管理系统，按计算机辅助测试方式实施，人工测试只作为特殊情况下适用予以保留。这既是对多年来信息化建设成果的肯定和继承，也符合语言测试信息化发展的方向。二是取消备测室和备测时间。2003 和 2008 年印发的规程要求有备测室和备测时间，供应试人熟悉试卷、做好准备。在具体实施中，各地的备测时间、内容、方式不尽相同，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。修订过程中，一方面借鉴国内外其他种类语言测试方式，另一方面考虑普通话

水平测试试题均来自国家测试机构编制并公开出版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》，朗读作品和说话题目作为重点测试项目均已公开，应试人在测试前可充分准备，因此本次修订将取消备测环节。

四、在便民高效方面，《规程》做了哪些修订？

答：一是要求信息公开。规定测试站点信息、测试站点的测试计划和安排等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二是明确和缩短成绩评定时限。旧规程未明确规定成绩评定时限，仅要求复审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本次修订将复审认定时限纳入成绩认定总体考虑，规定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的认定（含复审）时限原则上在当次测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一级甲等的成绩认定顺延 15 个工作日。三是保障应试人合理权益。明确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，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复核申请，并明确了等级证书更补程序。

五、在安全管理方面，《规程》做了哪些修订？

答：一是明确站点设置原则。要求测试站点的设立应充分考虑社会需求，布局合理，不得设立在社会培训机构、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机构或组织，测试站点建设要求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制定。二是强化数据安全。专设“数据档案”新章节，对数据类型、数据信息、数据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。三是加强规范管理。

专设“违规处理”新章节，明确对违规机构进行警告处理、暂停测试资格处理及站点撤销的规定，以及对应试人作弊行为的处理规定。